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8 年 05 月 10 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4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9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0
附 件	4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5,371.7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76.56万元,增值额为18,404.80万元,增值率为342.62%。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注册资本：579,534,079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辉

上市情况：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6 日至不约定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有限)的设立

1998年12月12日,冯荣和叶柏平签署《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润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289号,法定代表人为冯荣。润达有限的设立于1999年1月6日取得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102282009422。

润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荣	45	90%
2	叶柏平	5	10%
合计		50	100%

(2)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润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182,806元,润达有限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3,500,000	28.7290%
2	冯荣	2,200,000	18.0582%
3	卫明	978,172	8.0291%
4	宋欣	752,000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332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21	4.7282%
7	刘辉	500,000	4.1041%
8	叶柏平	300,000	2.4625%
9	金晓萍	300,000	2.4625%
10	李青	300,00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254,667	2.0904%
12	陈政	200,000	1.6417%
13	钱咏凌	200,000	1.6417%
14	张玮	200,000	1.6417%
15	戴漪	172,806	1.4184%
16	杨志瑛	149,373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4,005	1.1820%
18	顾玉英	121,828	1.0000%
19	韩靖雅	121,828	1.0000%
20	倪清秀	100,000	0.8208%
21	张莉萍	86,403	0.7093%
22	许凌云	86,402	0.7092%
23	丁克红	66,433	0.5453%
24	罗伟	57,602	0.47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5	徐希闻	57,601	0.4728%
26	胡震宁	33,333	0.2736%
27	胡日成	24,000	0.1970%
28	李军	24,000	0.1970%
29	陆晓艳	12,000	0.0985%
合计		12,182,806	100.0000%

(3)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2010年11月26日,润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0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0年7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6,593,449.75元为基数,按1:0.4832的比例折为6,600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润达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3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的润达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0,225,992.21元。

2010年11月26日,润达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立信会计师接受委托对润达医疗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92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17日,润达医疗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310228000244163,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辉。

润达医疗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8.7290%
2	冯荣	11,918,412	18.0582%
3	卫明	5,299,206	8.0291%
4	宋欣	4,073,916	6.1726%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4530%
6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7282%
7	刘辉	2,708,706	4.1041%
8	金晓萍	1,625,250	2.4625%
9	李青	1,625,250	2.4625%
10	叶柏平	1,625,250	2.4625%
11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2.0904%
12	陈政	1,083,522	1.6417%
13	钱咏凌	1,083,522	1.64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张玮	1,083,522	1.6417%
15	戴漪	936,144	1.4184%
16	杨志琪	809,226	1.2261%
17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820%
18	顾玉英	660,000	1.0000%
19	韩靖雅	660,000	1.0000%
20	倪清秀	541,728	0.8208%
21	张莉萍	468,138	0.7093%
22	许凌云	468,072	0.7092%
23	丁克红	359,898	0.5453%
24	罗伟	312,048	0.4728%
25	徐希闻	312,048	0.4728%
26	胡震宁	180,576	0.2736%
27	胡日成	130,020	0.1970%
28	李军	130,020	0.1970%
29	陆晓艳	65,010	0.0985%
合计		66,000,000	100.0000%

(4)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润达医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怡	18,961,140	26.8852%
2	冯荣	11,918,412	16.8992%
3	卫明	5,299,206	7.5138%
4	宋欣	4,073,916	5.7764%
5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8,980	5.1030%
6	刘辉	3,413,969	4.8407%
7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191	4.6638%
8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612	4.4247%
9	叶柏平	1,625,250	2.3045%
10	金晓萍	1,625,250	2.3045%
11	李青	1,625,250	2.3045%
12	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	1,379,664	1.9562%
13	陈政	1,083,522	1.5363%
14	钱咏凌	1,083,522	1.5363%
15	张玮	1,083,522	1.5363%
16	戴漪	936,144	1.3274%
17	杨志琪	809,226	1.1474%
18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80,120	1.1061%
19	韩靖雅	660,000	0.9358%
20	顾玉英	660,000	0.9358%
21	倪清秀	541,728	0.7681%
22	许凌云	468,072	0.6637%
23	宋涛	441,176	0.6255%
24	戴长生	441,176	0.6255%
25	丁克红	359,898	0.5103%
26	罗伟	312,048	0.4425%
27	徐希闻	312,048	0.4425%
28	胡震宁	180,576	0.25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胡日成	130,020	0.1844%
30	李军	130,020	0.1844%
31	刘彤	117,648	0.1668%
32	陆晓艳	65,010	0.0922%
合计		70,526,316	100.0000%

(5)2015 年 5 月,A 股上市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 842 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70,526,316 股增加到 94,126,316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5 号文),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的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100.00%	70,526,316	74.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3,600,000	25.07%
合计	70,526,316	100.00%	94,126,316	100.00%

(6)2016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

根据润达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润达医疗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126,3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润达医疗股本增加至 282,378,94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润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青、张玮、戴漪、杨志瑛、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顾玉英、许凌云、丁克红、罗伟、徐希闻、李军,其持有股份之锁定期为自润达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故该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55,393 股,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润达医疗上述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526,316	74.93%	211,578,948	74.93%	159,123,555	56.35%

项目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前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		首次发行股票 限售股解禁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0	25.07%	70,800,000	25.07%	123,255,393	43.65%
合计	94,126,316	100.00%	282,378,948	100.00%	282,378,948	100.00%

(7)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润达医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 1783 号文),2016 年 11 月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 39,584,42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其中:刘辉认购 12,526,683 股,朱文怡认购 8,351,122 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327,312 股,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8,327,312 股,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2,05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82,378,948 股增加至 321,963,377 股。

润达医疗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123,555	56.35%	198,707,984	6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55,393	43.65%	123,255,393	38.28%

(8)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1,963,3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47,253.28 元,转增 257,570,7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79,534,07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本次变动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98,707,984	158,966,387	357,674,3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3,255,393	98,604,315	221,859,708
1、A 股	123,255,393	98,604,315	221,859,708
三、股份总数	321,963,377	257,570,702	579,534,079

自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534,079.00 元,股东总数为 14,084 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及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本总比例
1	朱文怡	117,422,176.00	20.26%
2	冯荣	64,359,425.00	11.11%
3	刘辉	40,983,462.00	7.07%
4	卫明	28,615,712.00	4.94%
5	宋欣	21,999,146.00	3.80%
6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89,162.00	2.59%
7	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9,162.00	2.59%
8	南通文峰麟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0	2.17%
9	叶柏平	8,776,350.00	1.51%
10	李青	8,773,350.00	1.51%
	合计	333,507,945.00	57.55%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润达医疗的控股股东为朱文怡女士,实际控制人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持有公司 27.33%的股权。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海瑞美”)

法定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92673216

法定代表人:唐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4 月 8 日,唐剑峰和笪书生签署了《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股东唐剑峰认缴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股东笪书生认缴出资额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均系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4000702891。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45.00	90.00
2	笪书生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 年 4 月 8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诚会验[2003]号第 1-16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8 日止,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10 年 10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剑峰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股东笪书生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新股东郑刚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并据此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153.00	51.00
2	笪书生	117.00	39.00
3	郑刚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10]第 57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2 年 11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予唐剑峰。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0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剑峰	183.00	61.00
2	笪书生	117.00	39.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5年7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剑峰、笪书生将其持有的61%股权、39%股权按实缴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183万元、117万元转让给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瑞美”),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同日,唐剑峰、笪书生分别与新余瑞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0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新余瑞美系唐剑峰和笪书生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唐剑峰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98万元,认缴比例61%,笪书生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2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9%。

(5)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作价人民币13,650.00万元转让给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奥克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由于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类型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7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0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奥克斯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人民币13,650.00万元转让宁波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吉通”)。2015年12月22日,宁波奥克斯与宁波吉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奥克斯、宁波吉通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约定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归属于宁波奥克斯的权利与义务由宁波吉通继承。

2015年12月31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0.00	70.00
2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30.00
合计		1,600.00	100.00

宁波奥克斯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开云丰泰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医疗投资基金。

宁波吉通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坚江。奥克斯集团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6)2016年10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与宁波吉通决定终止新余瑞美与宁波奥克斯(协议主体后变更为宁波吉通)于2015年7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9月22日,新余瑞美分别与宁波吉通、唐剑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吉通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按照投资原值作价13,650万元转让予新余瑞美;新余瑞美将其所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0.1%股权按照实缴金额作价1.6万元转让予唐剑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5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

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40	99.90
2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7)2017 年 1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余瑞美与上海润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作价人民币 3,147 万元转让予上海润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8.40	84.90
2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3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8)2017 年 4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720 万元转让予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余瑞美将其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9.9%股权按实缴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638.40 万元转让予上海涌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余瑞美分别与上海涌阳和上海涌流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45.00
2	上海涌流	638.40	39.90
3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上海涌阳系唐剑峰和笪书生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953 万元,其中唐剑峰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81.33 万元,认缴比例 61%,笪书生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71.67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9%。上海涌阳和上海涌流均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层持股平台。

(9)2017 年 9 月,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润达医疗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润达医疗以人民币 9,296 万元受让上海涌阳持有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上海涌阳将所其持有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作价人民币 9,296 万元转让予润达医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涌阳与润达医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达医疗	720.00	45.00
2	上海涌流	638.40	39.90
3	上海润祺	240.00	15.00
4	唐剑峰	1.60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变更。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信息”)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48171XH

法定代表人: 唐剑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5-01-2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纸制品、打印耗材、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

(3)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并由母公司的销售团队统一进行市场开拓,根据市场统一组织产品的研发。母公司在国内设有多个事业部和营业网点,子公司的软件安装实施均由母公司完成。子公司 2017 年-2021 年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简介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的高新技术软件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系统(BIS)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致力于实现和推广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自动化、专业化、质量化进程。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 LIS 系统的不断研究和探索,可为临床检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5、主营业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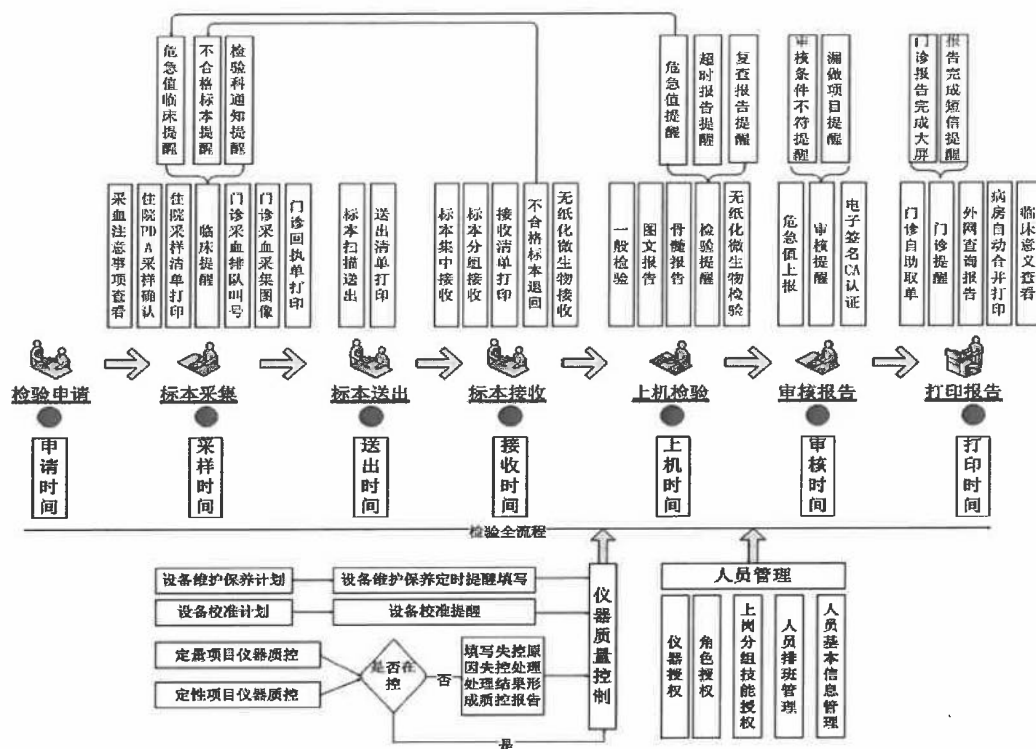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介绍

①瑞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即实验室管理系统,又称为检验信息系统,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将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使病人样品登录、实验数据存取、报告审核、打印分发、实验数据统计分析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该系统有助于提高实验室的整体管理水平,减少漏洞,提高检验质量。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所研发的瑞美 LIS 系统作为行业领先产品,其在

检验全流程的运用如下图所示：



瑞美 LIS 系统是一款具有快速、易用、智能、成熟、高效、全面等优势的高度产品化软件产品,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和更新换代,瑞美 LIS 系统已具有 14 大模块 100 余项功能,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打开或关闭相应模块,在避免重复开发的同时,可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期限。瑞美 LIS 系统现有模块如下图所示：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 LIS 系统的不断研究和探索,可为临床检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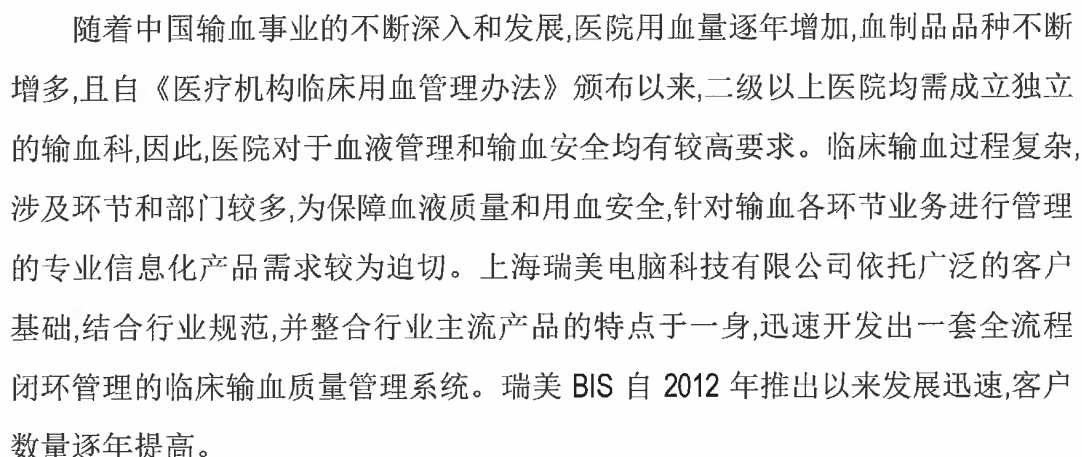
验系统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瑞美 LIS 系统广泛运用于医院检验科,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已拥有终端客户超过 1,500 家,其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在 LIS 软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在多年 LIS 产品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分别推出区域 LIS 系统和第三方检验中心 LIS 系统等符合市场需求及政策引导的 LIS 软件产品,在丰富产品结构的同时也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②瑞美仪器接口软件产品

医院实验室(检验科室)拥有大量的检验设备(如:血细胞分析仪、生化仪、免疫、化学发光、细菌仪、分子诊断等相关仪器),所有检验设备均需通过仪器接口软件接入 LIS 系统才可正常进行检验数据采集,生成检验报告。检验设备的使用寿命平均为 5-8 年,随着检验设备的不断新增及更新换代,新检验设备均需通过仪器接口软件接入 LIS 系统方可在检验科室正常使用。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已开发出一套适配瑞美 LIS 系统的仪器接口软件,在已安装瑞美 LIS 系统的客户处,新检验设备的接入均需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接口软件。仪器接口软件的销售可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业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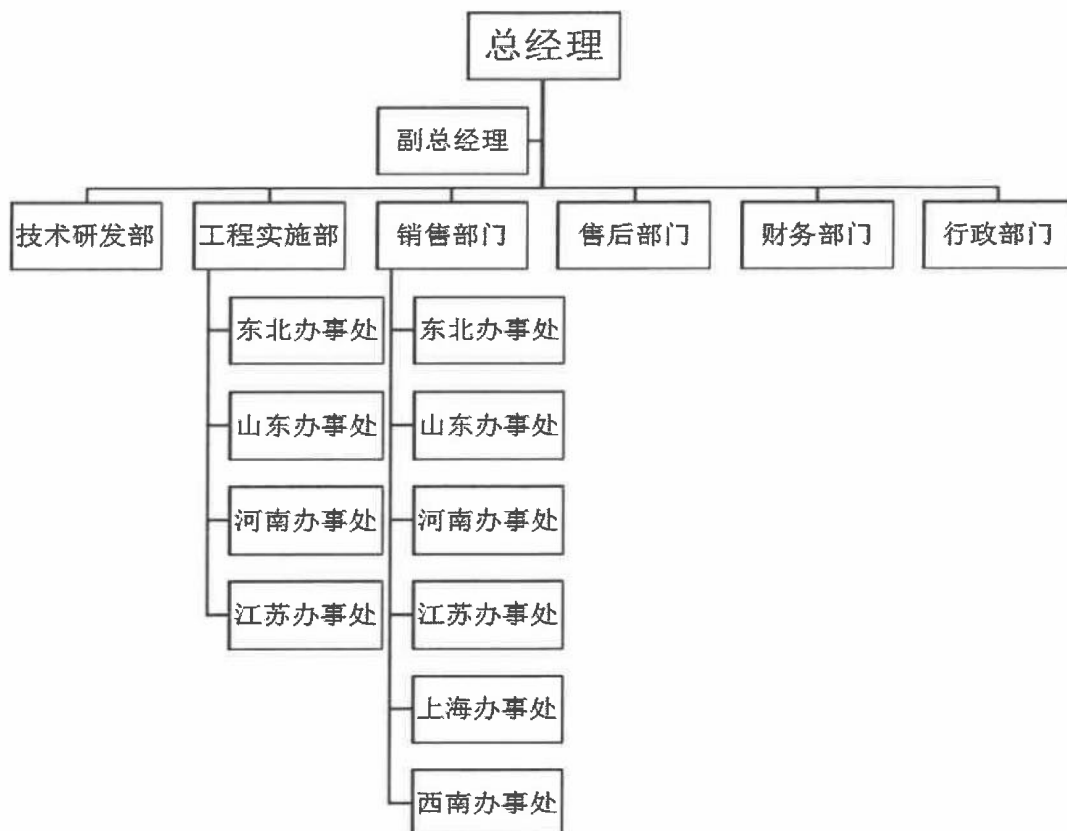
③瑞美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

瑞美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瑞美 BIS”)是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临床输血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而开发的一款可实现临床输血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软件产品。瑞美 BIS 系统以国家和医疗机构针对临床输血管理规范为基准,针对当前的行业现状和存在的实际问题,结合大量用户的实际需求和操作习惯,借助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规范了临床输血流程,并使该流程中的信息得到完整的永久的保存。瑞美 BIS 系统包含临床输血的日常流程操作、输血申请、临床输血信息的查询和统计等功能,其在输血全流程中运用如下图所示:



瑞美单机版软件包括瑞美单机版 5.0 系统、瑞美检验中文报告软件等产品。瑞美单机版软件可实现仪器联机、数据采集、中文报告、质控管理等检验核心模块,该产品可直接接入检验仪器,对检验数据进行重新采集和报告。瑞美单机版软件可作为检验仪器供应商的配套产品,亦可广泛运用于尚未应用 LIS 系统的小型医院和社区诊疗机构等场所。

6、组织架构图



7、企业近年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76.84	6,562.69
总负债	879.83	1,190.93
股东权益	3,597.01	5,371.76
经营业绩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458.59	4,614.42
利润总额	1,575.05	1,764.33
净利润	1,355.09	1,774.75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单体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60.18	5,345.74
总负债	1,040.73	1,453.73
股东权益	3,619.45	3,892.01
经营业绩	2016 年	2017 年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31.30	2,685.54
利润总额	1,580.14	262.13
净利润	1,360.17	272.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5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通过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间接参股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5,345.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975.3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7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3.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53.73 万元,非流动负

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892.01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1		4,975.38
非流动资产	2		370.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0.00
固定资产		46.25	31.34
无形资产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9.02
资产总计	9		5,345.74
流动负债	10		1,453.73
非流动负债	11		-
负债总计	12		1,453.73
净资产	13		3,892.01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5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经济、物理、法律状况说明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其他设备。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运输设备：主要有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为东风本田小型轿车。截至评估基准日运输设备正常使用中。

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设备都在正常使用当中。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主要为 21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0.00 元(被评估单位已记入当期费用),被评估单位并未将软件著作权记入无形资产科目。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保护期限内。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价值、评估价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
- 13、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软件著作权证；
- 3、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3、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年)；
- 8、W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1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5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成本法评估申报表》、《收益法评估预测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82253743

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选择理由如下: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是存放在医院测试用的 1 台服务器,非出售产成品,本次对其评估方法同固定资产-其他设备。

(4)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多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税务核算政策及相关核定办法,并收集了相关测算过程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范围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对长期投资的有关合同、原始发生额及现有股权等情况进行核实。

在核实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程序和方法与母公司相同),按评估结果和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母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母子公司之间经营的产品有一定关联,但母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有所差异,故未采用合并口径对母子公司合并评估,母公司收益法中对未合并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母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故资产基础法评

估长期股权投资时选取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车辆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上牌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对在用逾龄电子办公设备一般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价值。

2)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7 年《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值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如发生过事故等),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②其他设备

对于其他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调整值

(3)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评估,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由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成本,比较容易核算,但与其价值没有对应关系,因此不适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从收益途径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采用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对使用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 委估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的评估值

Rt: 第 T 年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 计算的年次

k: 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 折现率

n: 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技术组产品经济收益期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是否相符,与资产评估明细表填列内容是否一致;其次核对了其核算内容为经审计调整后确认坏账准备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查阅会计制度说明和有关凭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是时间性差异造成的,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出现评估增减值变化的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 (1+r)^n}$$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永续期年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广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

2)未合并子公司价值的确定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本次未采用合并口径评估的相应子公司;该未合并子公司价值,对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后,合理分析确定。

3)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狭义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置于经营性

资产科目(如营运资金、长期有效资产)中的资产及负债。

4)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其他未列入的资产及负债主要是不属于上述三类的资产及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收益等。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评估机构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企业所处的行业信息、经营模式、人力资源情况等。并核实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预测数据、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经营规划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9、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0、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

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11、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12]第 27 号文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7]第 34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费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 2020 年及以后年度按原政策加计扣除 50%进行测算。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5.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28.5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282.79 万元,增值率为 80.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3.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3.7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92.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174.80 万元,评估增值额 4,282.79 万元,增值率为 110.0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75.38	4,975.18	-0.20	-
非流动资产	2	370.36	4,653.35	4,282.99	1,156.4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	4,082.05	3,782.05	1,260.68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31.34	32.39	1.05	3.35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499.89	499.89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9.02	39.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5,345.74	9,628.53	4,282.79	80.12
流动负债	21	1,453.73	1,453.73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453.73	1,453.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3,892.01	8,174.80	4,282.79	110.0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5,371.7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76.56 万元,增值额为 18,404.80 万元,增值率为 342.62%。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76.5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74.80 万元,两者相差 15,601.76 万元,差异率为 65.6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

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是正常的。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研发能力、推广渠道、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中未列示的上述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的贡献。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为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行业,属轻资产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占有比较高的市场容量,综合获利能力较强。考虑资产负债表上述未列示因素的贡献,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价值参考依据,即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3,776.5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对于收益法预测表中的未来年度的增值税税率已作相应调整,即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已考虑财税〔2018〕32号文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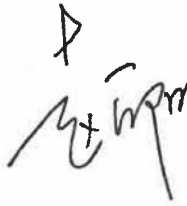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05月10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0日